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關於設立招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關連交易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了加強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及優化資源配置，本公司與招金集團及招金冶煉於2015年2月11日共同確認簽署了《出資協議》，共同出資設立招金財務公司。根據出資協議，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55億元，佔註冊資本的51%；招金集團出資人民幣2億元，佔註冊資本的40%；招金冶煉出資人民幣0.45億元，佔註冊資本的9%。

有關與招金集團及招金冶煉共同出資設立招金財務公司的議案已於2014年8月29日本公司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獲得批准，關連董事翁占斌先生、路東尚先生及叢建茂先生放棄投票，會議授權管理層辦理與設立招金財務公司相關的一切手續和事宜。2015年1月22日本公司收到中國銀監會同意籌建招金財務公司的批覆，要求自批覆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籌建工作，並按照有關規定和程序向山東銀監局提出開業申請。

待招金財務公司設立完成後，招金財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旨在為成員單位提供專業的金融服務，最大限度降低財務風險，提高本公司的綜合競爭能力。招金財務公司將是一間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作為一間財務公司，招金財務公司將按照中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和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經營。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招金冶煉為招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招金集團及招金冶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招金集團、招金冶煉與本公司共同出資設立招金財務公司的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項招金財務公司的設立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項招金財務公司的設立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為了加強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及優化資源配置，本公司於2014年8月29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審議通過與招金集團及招金冶煉共同出資設立招金財務公司的議案，同時授權管理層處理相關事宜。

2015年1月22日本公司收到中國銀監會同意籌建招金財務公司的批覆，要求自批覆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籌建工作，並按照有關規定和程序向山東銀監局提出開業申請。

2015年2月11日本公司與招金集團及招金冶煉共同確認簽署了《出資協議》，共同出資設立招金財務公司。根據出資協議，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55億元，佔註冊資本的51%；招金集團出資人民幣2億元，佔註冊資本的40%；招金冶煉出資人民幣0.45億元，佔註冊資本的9%。

出資協議主要條款

1、招金財務公司的股東構成

根據出資協議，招金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55億元，佔註冊資本的51%；招金集團出資人民幣2億元，佔註冊資本的40%；招金冶煉出資人民幣0.45億元，佔註冊資本的9%。

2、出資方式

三方同意在中國銀監會批准籌建的期限內，根據出資協議的出資額和出資方式，將所認繳註冊資本匯入招金財務公司的驗資賬戶。

3、招金財務公司的設立安排

- i 在取得中國銀監會關於招金財務公司的籌建批覆文件後，三方應當在取得批覆文件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招金財務公司的籌建工作，三方同意授權招金集團作為申請人代表出資各方辦理籌建事宜向中國銀監會、山東銀監局報送招金財務公司的開業申請資料。
- ii 待取得山東省銀監局關於招金財務公司的開業批覆文件後，由招金集團作為申請人代表持開業批覆及其他兩位出資人的授權文件前往山東銀監局領取金融許可證。
- iii 待取得金融許可證後，由招金集團作為申請人代表持招金財務公司的開業批覆文件、金融許可證，到相關工商登記部門辦理招金財務公司的工商登記手續。

4、招金財務公司的組織結構

根據出資協議約定，招金財務公司設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

5、招金財務公司未設立的情形

- i 出資人一致決議不設立招金財務公司的；
- ii 出資人違反出資義務，導致招金財務公司不能設立的；
- iii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招金財務公司不能設立的；或
- iv 中國銀監會不予批覆招金財務公司籌建或開業的。

6、出資協議的生效日期

出資協議經各自董事會批准並由出資人或其委託代理簽字、蓋章後生效。

招金財務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

- i 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鑑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ii 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iii 提供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
- iv 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
- v 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
- vi 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vii 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viii 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
- ix 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
- x 從事同業拆借；
- xi 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招金財務公司最終開展的業務範圍，以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的業務範圍為準。

設立招金財務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1、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費用。

隨着本公司企業規模的不斷擴大，對資金需求也不斷增加，設立招金財務公司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一方面實現本公司內部資金的餘缺調劑，一定程度上遏制「存貸雙高」現象；另一方面可有效推進產融結合，由招金財務公司統一對外與金融機構洽談業務，提高本公司金融業務的議價能力，降低財務費用，提高資源配置效率。

2、提高財務管理水平，降低企業運營風險。

隨着本公司現金流量規模的逐步擴大，對其風險控制的要求也越來越高。招金財務公司通過現金池管理和統一的對外收付，可以獨立了解各成員單位的支付風險變化、現金流量變化，並判斷各成員單位的風險管理狀況，提高公司整體防控風險的能力。因此，成立招金財務公司有利於對各成員單位的資金流動進行全面、有效和動態的實時監控，有效控制本公司整體的支付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3、提供多樣化的金融中介服務，滿足本公司多樣化的金融需求。

設立招金財務公司，充分利用其成熟的金融技術和手段，為成員單位提供多樣化的金融中介服務，靈活及時地協助本公司密切聯合商業銀行開展金融服務，起到商業銀行難以替代的功能和作用，滿足成員單位多樣化的金融需求。

出資各方之間的關係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出資方一： 本公司

出資方二： 招金集團，招金集團持有本公司36.63%的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出資方三： 招金冶煉，招金集團持有招金冶煉100%的股份，為招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故此，招金集團及招金冶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本公司與招金集團及招金冶煉共同出資設立招金財務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項招金財務公司的設立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項招金財務公司的設立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關於出資設立招金財務公司的議案已於2014年8月29日本公司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獲得批准。概無任何董事於招金財務公司的成立中擁有重大利益。董事翁占斌先生、路東尚先生及叢建茂先生因在招金集團任職構成關連董事放棄投票，會議授權管理層辦理與設立招金財務公司相關的一切手續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協議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銷售。

招金集團主要從事資本運營、金銀礦探採、選冶等。

招金冶煉主要從事金銀冶煉、電解銅、硫酸、硫精礦製造銷售；貴重金屬礦，有色金屬礦及其他礦產品銷售。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金集團及招金冶煉於2015年2月11日就成立招金財務公司而訂立的出資協議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一間於2004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資人」或 「協議各方」	指	本公司、招金集團及招金冶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金財務公司」	指	本公司與招金集團及招金冶煉根據出資協議建議成立的新公司，其建議名稱為山東招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招金集團」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更多詳情載於「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
「招金冶煉」	指	山東招金集團招遠黃金冶煉有限公司，招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及路東尚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徐曉亮先生及孔繁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謝紀元先生及聶風軍先生

* 僅供識別